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文件

闽广规〔2022〕5号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关于印发《福建省国有影视企业社会 效益评价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各设区市文旅局（广电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福建日报报业集团、省广播影视集团、福建广电网络集团：

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印发〈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广电发〔2019〕）

107号)要求,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2020年12月印发《关于开展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的通知》(闽广〔2020〕275号)。我省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工作经过两年试行考核,取得初步成效。为进一步完善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指标体系,规范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工作,促进我省广播电视网络视听高质量发展,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修订了《福建省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实施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2022年11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实施方案

为加强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推动国有影视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促进国有影视业健康繁荣发展，根据中宣部、广电总局印发的《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试行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生产导向，坚持以人民满意为最高标准，坚持以完善制度管理和加强队伍建设为保障，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遵循精神文明建设要求，遵循影视产品生产传播规律，牢牢把握广播影视的意识形态属性，着力推动多出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相统一的优秀影视作品，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精神文化需求，促进国有影视业健康繁荣发展。

二、评价考核对象和考核实施单位

本方案的考核对象适用于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并从事影视制作经营业务的国有和国有控股影视企业。主营业务非影视制作的非广电系统企业，若已经参与其本系统组织的同类考评活动，经主管主办单位同意，并将相关情况书面向省广

电局备案后可不纳入本方案考评范围；子母公司为同一法人并共用制作经营团队，经主管主办单位同意，并将相关情况书面向省广电局备案后子公司可不纳入本方案考评范围。

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实施单位由设区市级以上影视行业主管部门及国有影视企业的主管（主办）单位共同组成（组成人员不少于3人，其中，行业主管部门不少于2人）。在各级党委宣传部领导下，国有影视企业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国有影视企业出资人机构，负责对评价考核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三、评价考核内容

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主要考核政治方向和导向、作品创作生产、受众反应和社会影响、内部制度和队伍建设等内容。

政治方向和导向主要考核国有影视企业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履行党的宣传思想工作职责使命的情况；创作生产中坚持正确导向的情况；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况。

作品创作生产主要考核国有影视企业创作生产作品的数量和质量。在重视数量考核的同时，把质量考核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使之在考评中占有更大的比重。

受众反应和社会影响主要考核国有影视企业创作生产作品的受众满意度和舆论反应情况，专家评价和文艺评论的情况，获得政府或行业奖项的情况，国内外传播的情况，以及企业参与社会

公益、履行社会责任情况等。

内部制度和队伍建设主要考核国有影视企业坚持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落实社会效益第一的经营理念的情况，企业党建及发挥作用的情况，有文化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内部编辑委员会、艺术委员会等专门机构和内容把关、导向管理相应制度的建设情况，探索建立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制度的情况，企业队伍整体建设情况等。

四、评价考核等次

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实行百分制评分考核。其中，作品创作生产 20 分，受众反应和社会影响 60 分、内部制度和队伍建设 20 分（具体考核细则见附件）。

根据评分情况，国有影视企业的社会效益评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90 分(含)以上为优秀等次；75 分(含)至 90 分为良好等次；60 分(含)至 75 分为合格等次；60 分以下为不合格等次。

对于政治方向和导向出现问题，或者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直接确定为不合格。

五、评价考核程序

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工作分为企业自评、审核评价和汇总公示等环节，每年开展一次（3 月底前完成上年度考评）。

（一）企业自评（1 月底前）

参评的国有影视企业根据评价考核确定的具体指标，认真完成上年度社会效益自评工作，并附相应佐证材料备查。

（二）审核评价（2月底前）

考核实施单位以书面审核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形式，对参评企业提供的自评结果进行审核评分并给出相应评价意见。审核评价工作结束后，国有影视企业主管（主办）单位将审核评价结果和书面评价意见报所在地设区市级以上影视行业主管部门汇总，省属国有影视企业直接将相关材料报省广播电视局。

（三）汇总公示（3月底前）

设区市级以上影视行业主管部门结合日常监管情况，为所管辖的参评企业出具监管意见，并将所辖参评企业的评价考核材料汇总后报省广播电视局，省广播电视局视情组织对参评企业进行抽查考核。

考核结果待省影视行业主管部门公示之后，由省委宣传部（省电影局）、省广播电视局分别上报中宣部和国家广电总局备案。

六、评价考核结果使用

对国有影视企业的绩效考核为综合性考核，要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评价考核的占比权重应当在50%以上。企业负责人薪酬与包括社会效益考核在内的综合绩效考核结果挂钩，职工工资总额的确定应当同时考虑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考核情况，经企业薪酬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国有影视企业的主管主办单位或出资人机构，应当按照本方案，根据实际制定和完善与社会效益评价考核配套的考核制度和奖惩措

施。

对社会效益评价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国有影视企业，由主管主办单位负责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予以诫勉谈话，并限期整改。同时，取消该企业当年度各类评奖推优活动的评选资格。对政治方向和导向出现问题，或者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国有影视企业，主管主办单位应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企业负责人责任。

连续三年考核优秀的，相关管理部门在评奖推优、项目申报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支持。

七、附录

本方案由省广电局负责具体实施，所附的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根据考核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有条件的单位和地区，可探索开展民营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

本方案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福建省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指标

附件

福建省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考评项目	重大问题	是/否
“一票否决”情况	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出现问题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备注
作品创作 生产 (20分)	电影（网络电影） 电视剧（网络剧）、 纪录片、动画片、 广播剧出品数量	年度内独立（或作为第一出品单位）创作完成电影（网络电影）、电视剧（网络剧），动画片、纪录片1部（含）以上。	1. 此项一级指标总分20分（含加分），基本分15分。 2. 年度内（立项单位或作为第一出品单位）创作完成1项二级指标得基本分，每多完成1项加2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 3. 非独立完成（联合出品）的得基本分50%-80%。 4. 对于创作重大现实、重大革命、重大历史题材的影视作品，可酌情加1-2分；对积极参与年度重大主题公益宣传可酌情加1-2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 5. 作品以取得发行、公映许可或实际播出为计算依据。	
	其他广播电视节 目、网络视听节目 出品数量	年度内独立（或作为第一出品单位）创作完成广播剧5部（含）以上，或体育、娱乐、综艺、教育等其他影视节目30小时（含）以上，或网络视听节目30小时（含）以上，或活动直播视频60小时（含）以上。		
	公益广告（短片） 出品数量	广播电视公益广告（短片）3部（含）以上。		

受众反应 和社会影响 (60分)	传播情况 (10分)	1. 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频率频道等播出平台播出一次(含)以上。 2. 境内网络点播累计播出300万次(播出30万小时)(含)以上,或者境外网络播出30万次(含)以上。 3. 影院票房人民币1000万元(含)以上。 4. 作品在国(境)外发行、播出1部(含)以上。	1. 此项二级指标总分10分(含加分),基本分5分,完成三级指标其中1项得基本5分。 2. 省、市、县属企业作品在国家级频率频道播出1次分别加2分、3分、4分,在省级频率频道播出1次分别加1分、2分、3分,在市级频率频道播出1次分别加0.5分、1分、2分,在县级频率频道播出1次分别加0.1分、0.5分、1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 3. 境内网络点播播出每增加50万次(播出5万小时)(含)加1分,境外网络播出每增加5万次(含)加1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 4. 影院公映票房人民币每增加200万元(含)加1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 5. 作品在国(境)外发行、播出每增加1部加2分,最高不超过5分。	
	宣传报道 (10分)	1. 设区市级(含)以上媒体(报刊、电视台、电台、网站)正面宣传报道1次以上(含)。 2. 行业专家正面评价1次以上(含)。 3. 正面文艺评论1次以上(含)。	1. 此项二级指标总分10分(含加分),基本分5分,完成三级指标其中1项得基本分。 2. 省、市、县属企业作品被国家级媒体正面报道1次分别加2分、3分、4分,被省级媒体正面报道1次分别加1分、2分、3分,被市级媒体正面报道1次分别加0.5分、1分、2分,被县级媒体正面报道1次分别加0.1分、0.5分、1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出现负面报道视影响度核减得分,最高可减10分。 3. 行业专家主流媒体上的正面评价每增加1次分别加1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出现负面评价视影响度核减得分,最高可减10分。 4. 正面文艺评论每增加1次加1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出现负面文艺评论视影响度核减得分,最高可减10分。	

	<p>获奖情况 (10分)</p>	<p>1. 县级(含)以上政府奖1次(含)。 2. 设区市级(含)以上行业性奖项1次以上(含)。 3. 县级(含)以上专项资金扶持10万以上(含)。</p>	<p>1. 此项总分10分(含加分),基本分5分,完成三级指标其中1项得基本分。 2. 获业内公认的影视类国际奖项、中央批准的国家级奖项1次加5分,获县、市、省级政府类奖项1次分别加1分、2分、3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 3. 获市级行业性奖项1次加1分,省级行业性奖项1次加2分,国家级行业性奖项1次加4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 4. 获专项资金扶持每增加10万元加1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p>	
	<p>社会责任履行 情况(10分)</p>	<p>1. 积极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从事社会公益事业。 2. 履行社会责任、诚信经营等。</p>	<p>1. 此项总分10分(含加分),基本分5分,完成三级指标其中1项得基本分。 2. 制定促进就业、扶贫、慈善救助、环境保护、助学等相关措施并有实际行动,视情增加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 3. 存在违规披露数据、虚假宣传等行为的,酌情扣“受众反应和社会影响”大项分。经查实存在主导或参与票房、收视率、点击量等造假行为,“受众反应和社会影响”大项考核直接定为零分。</p>	
	<p>受众满意度 (20分)</p>	<p>1. 设定访谈问题或调查问卷,采取网络、电话等多种形式对出品作品节目受众满意度进行调查。 2. 调查人员应覆盖全面,构成合理,调查人员数量100人(含)以上。 3. 调查问卷分值设定合理,问卷分值得分70分以上(含)。</p>	<p>1. 此项二级指标总分20分(含加分),基本分15分。 2. 完成问卷调查,且问卷调查得分70分(含)以上得基本分(需提供佐证材料)。 3. 问卷分值每增加5分(含)加1分,最高不超过5分。</p>	

内部制度和队伍建设 (20分)	坚持党的领导 (5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党委（党组）成员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 2. 党委（党组）书记兼任董事长。 3. 党的组织机构机制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良好，未出现人员违法违纪等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项二级指标总分5分，基本分5分。 2. 落实全部三级指标得基本分。 3. 未落实指标值视情核减得分，最高扣5分。 4. 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的，最高可扣除内部制度和队伍建设大项分20分。 	
	编委会制度建设 (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立内部编辑委员会、艺术委员会等机构并有效履职。 2. 总编辑对内容导向问题具有否决权并有效履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二级指标总分4分，基本分4分。 2. 落实全部三级指标值得基本分。 3. 未落实指标值，视情核减得分，最高扣4分。 	
	绩效考核制度建设 (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社会效益考核权重超过50%的企业综合绩效考核制度，以及相关制度在考核年度的具体执行情况。 2. 制定相应的薪酬管理办法、职务职称晋升管理办法等，以及相关制度在考核年度的具体执行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二级指标总分4分，基本分4分。 2. 落实全部三级指标值得基本分。 3. 未落实指标值，视情核减得分，最高扣4分。 	
	财务管理和社会 责任报告 (4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企业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制度在考核年度的具体执行情况，严格合同管理，严格依法纳税。 2. 建立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年度内通过市级（含）以上报刊及网络平台等主要媒体向社会发布企业上一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二级指标总分4分，基本分4分。 2. 落实全部三级指标值得基本分。 3. 未落实指标值，视情核减得分，最高扣4分。 4. 经查实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偷税漏税、阴阳合同、超高片酬等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违规情况，最高扣除一级指标20分。 	
	人力资源制度 建设 (3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适合影视行业特点要求的员工教育培训制度和管理办法，以及相关制度在考核年度的具体执行情况。 2. 管理人员中具有广播影视及相关专业学历学位、职称或职业资格背景的人员3名（含）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二级指标总分3分，基本分3分。 2. 落实全部三级指标值得基本分。 3. 未落实指标值，视情核减得分，最高扣3分。 	

